

# 捷運工程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 貳、使命

建構世界一流之捷運系統

##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捷運用地取得作業。
- 二、推動信義線東延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
- 三、推動萬大線第二期捷運設施所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土建施工標發包作業；機電系統工程概念設計審查。
- 四、推動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取得、土建施工標發包及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 五、推動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請中央審議、進行基本設計、檢討辦理捷運設施所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六、民生汐止線臺北市區段配合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整合後檢討規劃內容；檢討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規劃案。
- 七、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中期改善工程施工。
- 八、辦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甄選事宜、辦理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作業、代辦臺北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經營管理本府分得捷運開發建物不動產出租售業務。
- 九、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沿線禁建限建範圍之建照會審及巡查作業、捷運系統重置作業，確保捷運設施營運及結構物之安全。
- 十、維持品質管理系統、辦理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善用數據分析，提升材料試驗、材料查證抽驗及供料商品質評鑑之管理績效；落實本局策略地圖作業；捷運專業技術知能的持續建立與傳承、精進資訊服務支援捷運建設及土地開發。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p>1.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預算及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建設基金預算。</p> <p>2.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重置計畫審查、預算編列等收支管理事項與資金運用及管理。</p> <p>3.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p> <p>4.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保險投保、起保、理賠、契約變更、保期展延、保費結算等相關事宜。            (2)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            (3)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加保、減保之執行。</p> <p>5.財產管理            (1)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各線捷運財產提供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各線捷運財產占用轉提供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核銷及財產列帳處理。</p> <p>6.出納業務            (1)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員工薪津、獎金及補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p> <p>7.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1)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p>

			(2)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及媒體支持與協助，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1.虛擬化管理平台資源配置暨備份還原演練。 2.建置建設基金預算管理系統，輔助分年預算及合約控管業務，並與市府 TBA、TBAA 及電子採購核銷系統等資料介接。 3.建構捷運工程管理即時資訊看板，進行應用系統盤點及流程改善，推動捷運工程管理資訊化作業。 4.盤整捷運建設核心技術項目，發展專家實務知識庫及進行人才培育，提升捷運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二. 一. 般設備	<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 調 查 規 劃 及 計 畫 管 理	一. 調 查 規 劃 及 計 畫 管 理	<一>捷運路網規劃	1.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1)推動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報請中央審議。 (2)民生汐止線臺北市區段配合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整合後檢討規劃內容。 (3)配合社子島開發案進度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 2.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 3.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捷運環狀線東環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 4.配合施工需要協助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事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 5.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推動捷運環狀線東環段環境影響評估中央審議核定，以及相關施工中路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配合中央審議。

		<p>&lt;二&gt;品質管理</p>	<p>1.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p> <p>(1)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稽查作業。</p> <p>(2)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p> <p>(3)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p> <p>(4)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p> <p>(5)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p> <p>(6)研提施政報告，配合本府推動策略地圖及 KPI，強化績效考核。</p> <p>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p> <p>(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p> <p>(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p> <p>(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p> <p>(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p> <p>(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p> <p>(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p>
		<p>&lt;三&gt;土地開發</p>	<p>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p> <p>(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區基地評選作業。</p> <p>(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p> <p>(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p> <p>(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p> <p>(5)督導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施工作業。</p> <p>(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事宜。</p> <p>(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p> <p>(9)因應土地開發作業需求持續修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甄選投資人須知及契約等相關文件。</p> <p>2.辦理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作業。</p> <p>3.代辦臺北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作業。</p>

		<四>安衛環保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li> <li>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li> <li>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li> <li>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業務。</li> <li>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li> <li>6.辦理全局安全衛生競賽。</li> </ol>
參.	工程細部設計	一.<一>萬大線第一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li> <li>2.配合本府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案之捷運設施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li> <li>3.配合本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之捷運設施設計協調。</li> </ol>
		<二>萬大線第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萬大線第二期 DQ125 及 DQ126 之區段標招標文件整備與協助後續發包作業。</li> <li>2.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li> </ol>
		<三>信義線東延段	配合工程推動需求，協助辦理施工中技術諮詢及變更設計相關文件審查。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狀線北環段 DF116、DF117 及南環段 DF115 之區段標招標文件整備與協助後續發包作業。</li> <li>2.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li> </ol>
		<五>環狀線東環段	辦理土建基本設計作業及先期調查工程之契約執行。

		<六>臺中捷運	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建照會審相關事宜。
		<七>其他	1.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之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路線沿線巡查作業。 2.協助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中期改善工程施工中技術諮詢及協助審查作業。 3.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 4.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 5.代辦教育局委託辦理細部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案—臺北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大樓新建工程及臺北市立碧湖國民小學新忠孝樓新建工程。 6.代辦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及細部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案。
	二.機電系統工程設計	<一>萬大線第一期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二>萬大線第二期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三>信義線東延段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配合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標招標及設計審查作業。
肆.捷運系統	一.捷運	<一>萬大線第一期	1.辦理土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統 工 程	系 統 工 程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作業。 5.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二>萬大線第二期	1.辦理土建工程招標、施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概念設計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1.辦理土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及設備製造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辦理土建、機電工程招標、施工作業。
		<五>環狀線第一階段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六>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新莊機廠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保固作業。 2.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3.辦理「忠孝新生站電梯增設改善工程」保固作業。 4.辦理「古亭站電扶梯增設改善工程」保固作業。 5.辦理「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保固作業。
		<七>臺中捷運	1.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2.辦理臺中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土開共構第1區段標工程及土開共構第2區段標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3.辦理臺中G03站出入口與行政大樓共構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用度驗證。
		<八>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	1.辦理土建工程(含契約增購工程CPN#7與台北地下街連通工程)保固作業、A1站(聯開區)維管標施工管理作業。 2.辦理A1台北車站與臺鐵台北站連通道增設無機坑電動步道工

		工程	程保固作業。
		<九>信義線工程	1.辦理土建保固作業。 2.辦理大安站及信義安和站無障礙電梯施工保固作業。
		<十>松山線工程	1.辦理土建、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2.辦理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工程及共同管道工程保固作業。
		<十一>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辦理土建、水電、環控保固作業及增修標保固作業。
		<十二>淡水線工程	1.辦理「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北投站增設出入口與忠孝新生站增設電梯改善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3.辦理「明德站增設出入口」驗收及保固作業。
		<十三>其他	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中期改善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十四>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施工管理。 2.代辦體育局「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3.代辦教育局「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4.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管理。 5.代辦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6.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7.代辦市場處及文化局「龍山寺地下街 B1、B2 空調設備汰換、B1 天花板照明更新統包工程及站前地下街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伍. 交通	一. 購	<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	1.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與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之捷運系統用地、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工程設施補償	地及拆遷補償		<p>2.信義線東延段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p> <p>3.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捷運系統用地協議價購作業。</p>
陸.準備金	一.準備金	<p>&lt;一&gt;準備金</p>	<p>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p>